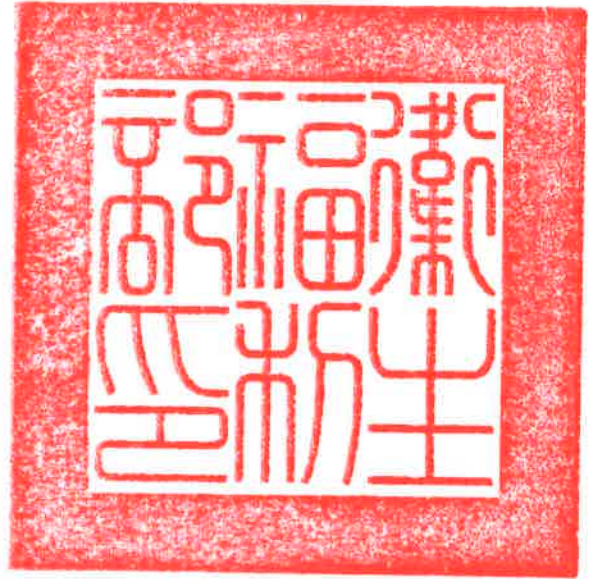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2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101號公告「自國(境)外進入高雄港之國際航線船舶須檢具新冠肺炎(COVID-19)檢測資料及裁罰規定」，自111年5月9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第59條第1項第2款、
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